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三、獎勵之內容：(需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一) 學術研究：

1. 專書類：

(1) 經正式審查出版學術性專書。

(2) 一般專書：首刷須達 100 本(含)以上。

2. 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

(二) 展演映創作：

1. 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2. 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以上 1.2. 累計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

(三) 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獎項、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項以上。

前項(一)款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

五、申請與評選：

(一) 申請條件：申請人 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於本校之研究成果。

(二)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學院提出。

(三) 評選方式：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附表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

1. 初審：

(1) 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

(2)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由學程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

(3)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

就進行評審並填具審查表後，至多推薦1名進行複審。

2. 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六、獎勵金：每人2-12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12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暨展演獎及優等研究暨展演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 109.05.19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111.11.25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審查表

學院：_____ 申請者：_____

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 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總分：_____分

 學術研究 專書 _____ 冊(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 學術性專書 _____ 冊，每冊最高 40 分，總計 _____ 分 一般專書 _____ 冊，每冊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合著者同意書) SSCI、SCI、A&HCI(JCR:Q1)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35 分，總計 _____ 分。 SSCI、SCI、A&HCI(JCR:Q2)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25 分，總計 _____ 分。 SSCI、SCI、A&HCI(JCR:Q3、Q4)、E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15 分，總計 _____ 分。 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第一、二級每篇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第三級或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個人展演映創作 2 場以上：指導學生畢業展不予採計。(受邀國內外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設有評議制度展演機構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且附證明)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 _____ 場，每場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受邀於全國性(含兩岸)或國內公立機構展演中心或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 _____ 場，每場最高 15 分，總計 _____ 分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舉辦 _____ 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其他國內外展演機構舉辦 _____ 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獲國際型競賽獎項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獲國際型競賽入圍 _____ 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取得專利權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備註：1. 非單一作者或創作者，依比例酌予配分且附合著者同意書。

2. 未附審查證明佐證資料，該項次不予計分。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